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4〕41号

关于香翰新材科技（沈阳）有限公司新型 装饰浮雕产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香翰新材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香翰新材科技（沈阳）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浮雕产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林盛街道英盛街69-6号，占地面积877.5平方米，建筑面积877.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新型装饰浮雕产品生产线1条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设施等。项目以木粉、轻钙粉、花生油、牛皮纸、密度板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制木浆、压刨、压花、压纹、晾干、分切、砂光、抛光等主要生产工序，年产45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浮雕产品。

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供暖采用电供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压刨、投料、分切、抛光、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花机、压刨机、砂光机、抛光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料工序位于独立搅拌间内，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压刨、分切、抛光、砂光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压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集气管道收集至 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抛光、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设

备自带集气管道收集至 3#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分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集气管道收集至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报告表”，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东侧昼间噪声值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抹布手套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袋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

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 3 份